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采购口岸联检大厦、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原水利队）等六处办公区物业及餐饮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口岸联检大厦、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原水利队）等六处办公区物业及餐饮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邻安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463.723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67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邻安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0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标的名称为：采购口岸联检大厦、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原水利队）等六处办公区物业及餐饮服务。

所属行业：一、三、四、五、六、七标段为物业管理；二标段为餐饮业。

六、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上年度财务报表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陕B00062426

日期: Date: 2025 09 04

致: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榆林邻安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单位结算记录开立证明书。经确认, 其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9月03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 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 下无正文。

200 × 270mm
四联单套印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榆林乐智新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2024-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78,749.11	240,834.60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689,180.00	1,088,195.00
应收账款	4	-975,809.40	466,452.0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18,418.00	85,474.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8,317.88	19,304.8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40,000.00	60,000.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543,810.13	2,016,458.39	其他应付款	39	387,285.15	1,551,860.17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1,543,810.13	2,016,458.39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286,749.84	2,783,744.99	流动负债合计	41	1,103,201.03	2,744,833.9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1,103,201.03	2,744,833.97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83,548.81	38,91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83,548.81	38,911.02
资产合计	30	1,286,749.84	2,783,74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	1,286,749.84	2,783,744.99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榆林乐智新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637,234.26	693,069.30
减：营业成本	2	4,101,757.96	530,220.00
税金及附加	3	7,184.34	867.36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110.25	242.57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370,131.57	9,677.6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77,699.90	3,524.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285.35	-169.5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59,445.74	152,473.81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269.26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59,176.48	152,473.81
减：所得税费用	31	8,311.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0,864.53	152,473.81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榆林乐智新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079,495.66	693,06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46,968.3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028,124.70	91,25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93,033.30	42,326.66
支付的税费	5	1,86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965,523.80	322,89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37,914.51	236,59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37,914.51	236,592.87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40,834.60	342,156.2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578,749.11	578,749.11

(二) 企业完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6525081001408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榆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602MA7CEJC32		纳税人名称		榆林邻安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652508100191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5	2,188.32		
4610652508100191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5	1,094.16		
金额合计					(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贰元肆角捌分		¥3,282.48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驼峰路东无量殿北1层02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榆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402) 61 证明 0000184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榆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02
纳税人名称	榆林乐智新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2MA70A2EEJC3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5-30	¥247.43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46372.3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4538.69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5-30	¥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5-30	¥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1623.02
印花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5-30	¥3.75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699.42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695.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463.7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2318.6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元陆角伍分	¥66980.65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三) 企业网查信用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信用信息' and a prompt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the entity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followed by a red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Severely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and contains a search input field with the text '榆林和安美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nd a red '查询' (Query)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section labeled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which is currently empty, displaying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the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we did not find the data you searched for).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digital clock showing '14:02:14' and the date '2025-09-03 七月十二', along with a calendar for September 2025.

This screenshot is similar to the one above, showing the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信用信息' and the prompt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with a red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navigation menu is the sam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Business (Activity) Abnormal Record Information Query) and features a search input field with '榆林和安美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nd a red '查询' (Query) button. The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section is empty, showing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the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displays a digital clock at '14:02:42' and the date '2025-09-03 七月十二', along with a calendar for September 2025.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翰林伊安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4:22:07

2025-09-03 七月十二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白露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置日程 ^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翰林伊安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4:22:28

2025-09-03 七月十二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白露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置日程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鹏飞	1326231967****2016
张鹏飞	5102021973****0919
张鹏飞	5129211973****3853
张鹏飞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610802MA70EEJC32 榆林邻安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14:23:07

2025-09-03 七月十二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白露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榆林邻安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9月03日 14时24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8 -

（四）商业信誉承诺函

我公司现郑重作出如下商业信誉承诺：

一、严守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申报等手续，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坚决杜绝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二、恪守契约精神，保障交易诚信

在商务合作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证产品质量、服务标准及交付时间符合协议要求。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签约、履约、变更等流程，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合作方沟通协商，妥善解决纠纷，确保合同履约率达100%。

三、维护信用体系，强化风险防控

重视企业信用建设，保持良好的银行信贷、商业往来信用记录，按时偿还各类债务，杜绝拖欠货款、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定期开展内部信用风险评估，完善信用管理机制，防范信用风险。

四、坚持客户至上，优化服务品质

向客户提供真实、准确的产品或服务信息，不进行误导性宣传。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处理客户投诉与建议，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求偿权。通过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五、主动接受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榆林邻安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年9月09日

（五）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度宗旨

为适应数字化时代企业财务管理需求，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提升财务决策效率，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等法规，结合公司业务特色，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总部、子公司及分公司所有财务会计活动，涵盖线上线下业务场景的财务处理。

第三条 管理理念

秉持“业财融合、数据驱动、风险可控”理念，推动财务与业务协同发展，利用数字化工具实现财务精细化管理。

第二章 财务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部门设置

设立财务部，下设资金管理组、核算税务组、预算分析组及财务信息组。资金管理组负责资金调度与融资；核算税务组处理账务与税务申报；预算分析组主导预算编制与经营分析；财务信息组维护财务系统与数据安全。

第五条 岗位职责

财务总监：统筹公司财务战略规划，对接董事会及外部审计机构，监督重大财务决策执行。

财务信息主管：负责财务软件、ERP 系统的日常运维与升级，保障财务数据安全与系统稳定运行，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第三章 数字化会计核算管理

第六条 核算模式

采用全流程数字化核算模式，通过财务软件自动生成记账凭证、登记账簿。原始凭证电子化存储，确保电子数据与纸质凭证一致，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实时对接。

第七条 资产核算特色

固定资产：引入 RFID 标签技术，对固定资产进行智能化管理，实时监控资产使用状态、存放位置，定期盘点并生成差异报告。

应收账款：建立客户信用评级体系，通过财务系统自动跟踪客户账款到期情况，对逾期账款触发预警机制，并生成催收计划。

第四章 资金与预算管理

第八条 资金动态管理

搭建资金池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账户资金余额、流向。每日生成资金日报，预测未来 3 - 7 天资金需求，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九条 滚动预算机制

实行季度滚动预算，每季度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后续三个季度的预算目标，增强预算对市场变化的适应性。建立预算执行分析看板，实时展示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与偏差情况。

第五章 财务风险防控

第十条 风险预警体系

构建涵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税务风险等的财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当关键指标（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触及预警阈值时，系统自动向管理层推送预警信息，并提供风险应对建议。

第十一条 内控制度强化

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严禁同一人兼任资金收支、账务处理与审核岗位。加强电子审批流程管理，对大额资金支出、重大合同付款等设置多级审批节点。

第六章 特殊业务处理规范

第十二条 跨境业务

针对跨境交易，明确汇率折算方法与汇兑损益核算规则。建立外汇风险管理机制，通过远期结售汇等金融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第十三条 研发项目核算

单独设立研发项目辅助账，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区分资本化与费用化支出，确保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加计扣除政策要求。

第七章 财务监督与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监督机制

除内部审计外，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财务检查，重点核查财务系统

数据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建立财务违规举报渠道，鼓励员工对财务舞弊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及时、准确披露财务信息。定期编制管理层财务报告，结合可视化图表展示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为决策提供直观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制度更新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修订，每年结合法规变化、公司业务调整及管理需求进行优化。